

致：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秘書

[傳真號碼：3151 7052] [電郵地址：sc_ed_ie@legco.gov.hk]

教育事務委員會---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

20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敬啟者：

本人為SEN學生家長代表吳麗好，關於出路方面，我們的學生意年深受本地教育之苦，也失去公平接受大學教育的權利，故希望：

1. 讓SEN學生有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

由於本地大學學位不足，大學裡面對SEN學生的支援不足，有待發展，但我們的子弟已經到了進入大學的年紀，急待升學機會，可惜本港機會不多，連IVE都難有機會入讀自己心儀的學系。

這個時候，我們家長聽聞到台灣的大學有多餘學位，願意也有經驗教導我們香港有學習障礙的學生，讓我們的子弟有機會一償讀大學的心願，而且台灣的大學都有法例及方法來支援學障學生讀大學，協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。我們家長為之振奮。

於是我們去申請，幸運地，我們五個同學申請，五個都成功地在第一階段個人申請階段獲分派學位，家長們欣喜若狂。大家都準備行裝，讓子女到台灣升學，可是有部份家長經濟能力不足，為交學費而惆悵。

由於沒有大學資助及貸款，導至不少家長望門輕歎，即使有學校取錄，亦因無錢交學費，而無法升學，實在可惜。故希望立法議員支持，把台灣升學的香港學生，也加入大專教育的資助範疇，讓到台灣升學的學生也可以得到資助，有獎助學金及貸款計劃的協助。我們的子弟都願意學成後，回港貢獻社會，為香港出一分力。

學障學生讀大學，需要有特別支援，香港這方面暫時沒有，台灣方面有提供，而且學費開支與生活水平，與香港相近，主要用中文及普通話教課，對香港學障生來說，較容易適應；家長要去看望他們，也較近及方便，花費也相對地低。整體來說，台灣升學的花費比外國便宜得多，所以我們選擇台灣升學，並希望得到政府貸款資助。

對整個香港來看，學障生能完成大學，回港為香港貢獻，一邊工作，一邊還錢，還要交稅給香港政府，是一個生產者；但如果他們得不到援助，長大後以各種殘疾理由申請政府援助，最後只有成為社會包袱。各位議員，各位官員，你們願意看到學障生變成積極的生產者貢獻社會呢？還是希望他們成香港的長期包袱呢？

親愛的議員們，你們可以設身處地想想，如果你們有子女也是SEN學生，在香港無機會上大學，難得台灣方面有機會，可惜口袋沒有錢，你們會不會也跟我們一樣地希望，香港政府能提供援助，讓我們的子弟也可以有大學貸款，有機會上大學呢？

我們的口號是：台灣升學，同樣資助。 謝謝大家。